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68.42万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8.42%）的股东张兴国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05,322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张兴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开始日期为2020年7月6日，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兴国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张兴国；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张兴国先生持股总数量为3,368.42万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8.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累计减持不超过8,005,322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

总股本的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本次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开始日期为2020年7月6日，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张兴国先生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张兴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张兴国先生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计划涉及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张兴国先生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